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登革热、基孔肯雅热等虫媒消杀器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登革热、基孔肯雅热等虫媒消杀器械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